

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海市教育局

乌财教〔2024〕205号

乌海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乌海市特殊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教〔2023〕180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公办园及普惠性民办园年·生均600元，特殊教育幼儿园和随班就读残疾幼儿年生均6000元”核拨标准，下达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配套、分解、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 乌海市 2024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附件

乌海市 2024 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旗县	在园 (班人数)	本次下达资金		
		合计	自治区	市本级
全市合计	15220	686.1	457	229.1
乌海市特殊教育 学校	4	2.4	1.2	1.2
海勃湾区	10097	451.32	300.88	150.44
海南区	2024	91.485	60.99	30.495
乌达区	3095	140.895	93.93	46.965

